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第五中学)的(常州市第五中学高品质特色高中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常州市第五中学高品质特色高中建设项目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常州贝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1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20</u>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常州贝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1月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